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4〕34号

关于江门市 2024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4 年上半年，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

质增效的要求，狠抓财政收支主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上半年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进度慢、库款持续紧张，“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税收增收动能不足，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居高不下；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增强。

为此，会议建议：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降本增效，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方向，找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前做好研究和谋划，密切跟进财税体制改革进程，做好新税源研究，在主动作为中担当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改革措施。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持续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监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持续深度融合，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均衡各级财力配置，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

三、狠抓增收节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巩固培植优质税源，盘活各类政府资源资产，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向好。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着力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工作机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编外人员支出等各类行政运行经费，压减论坛展会等大型活动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强化“打粮食增效益”项目的资金保障；全力抢抓重大机遇，继续滚动储备一批既管当前又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为今后持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打下坚实基础。

四、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机制，建立跨领域、

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一揽子工作方案，协同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推动债券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全面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配合做好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工作。高标准抓好审计整改，全方位提升审计整改质量，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管理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供参考)

一、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

受制造业销售活动放缓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组织十分困难,全市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2.6%,与增长 5.5%的年初计划目标差距较大;同时,土地收入大幅减收,全市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 14 亿元,同比下降 63.3%。建议政府要分类施策、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做好全年财政收入组织工作。

一是要以财税联动强化税收征管,用好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财税部门协同,推进涉税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强化税收征管,“一企一策”精准加大清缴欠税力度,实现应征尽征。

二是要深入统筹盘活政府资源资产,落实非税收入项目清单管理,确保相关收入及时入库;加快推进矿产出让等大额非税项目实施,加强收入增长动力储备;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一登记、补办手续的契机,深入摸排包括债券资产在内的政府资源资产,探索新的资源资产盘活路径和实现方式。

三是要千方百计稳住土地出让收入,建立健全组织土地收

入工作机制，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及时出台政策稳定房地产市场，遏制土地出让收入惯性下滑继续发展。

二、增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能力

全市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目标的 44.0%，低于时间进度 6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0.1%。当前，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影响，我市财政收入组织难度很大，税收收入持续减少，非税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土地出让远不及预期。从目前形势来看，下年财政收入形势发生根本性扭转的可能性很小。建议政府要采取措施降低财政运行风险，确保全市财政运行平稳。

一是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抓好精细化管理，大力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培训费、展会论坛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政府购买服务、严控无收益政府投资项目、严控新出台增支政策，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并探索实施比“退一进一”更加严格的财政供养人员管控措施，切实控制财政供养编外人员数量和经费支出规模。

二是要加强区（市）一级财政运行情况监控，严格落实“三保”提级管理机制，对“三保”保障困难区（市）财政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切实保障基层“三保”，确保全市财政收支运行平稳。

三是要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适度控制债务规模，加强新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筹集资金适度偿还部分到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常态化风险监测，从严控制风险较高地区继续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确保财政在良性轨道运行。

三、缓解财政收支平衡矛盾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仅增长 0.1%，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下降 55%。在支出方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9.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55%。由于财政收入不及预期，财政库款持续紧张，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增大。为此建议：

一是提升财政支出效率。严格落实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支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盘点部门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领域。

二是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的管理，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和征收行为。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市场发展需要，增强减税降费政策的精准度，持续关注各行业留抵退税情况，兼顾助企纾困和财政可持续。

三是强化绩效评估，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9月10日印发
